

及八十九年度預算支應，有關里民活動中心興建之必要性及停車場之開發效益等將由本府民政局、停管處等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後送由本局公園處作整體考量。

四九〇

質詢日期：88年5月4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主計處長石素梅

質詢題目：市府各單位主管支領之各類獎金項目繁多，本席爰此質詢（如說明），要求主計處查明市府各單位首長所有支領獎金之項目及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上年度該類獎金總額、首長支領金額並回覆本席，俾便問政參考。

說

明：一、財政局長年度預估支領【財務罰鍰獎金】一百四十

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是否有其他市府單位首長支領該項獎金？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上年度該類獎金總額、首長支領金額為何？

二、國宅處長、交工處長、停管處長、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長年度內分別支領三萬至九萬餘元【工程效率獎金】，為何工務局局長反而未支領該項獎金？是否有其他市府單位首長得支領該項獎金？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上年度該類獎金總額及一、二級單位首長支領金額為何？

三、消防局長年度支領之【救災救護績效獎金】，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上年度該類獎金總額、首長支領金額為何？

四、稅捐處長八十七年度支領之【罰金罰鍰獎金】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上年度該類獎金總額為何？

五、公車處年年鉅額虧損，累計已達一百億以上，為何年度內仍得支領十九萬三千七百零七元【營運獎金】？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上年度該類獎金總額為何？是否有其他市府單位首長得支領該項獎金？

六、監理處長年度預估支領八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元【道安獎勵金】，警察局長及各分局長、停管處長、裁決所所長有無支領該項獎金？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上年度該類獎金總額為何？是否有其他市府單位首長支領該項獎金？

七、北投垃圾焚化廠廠長為何得支領【重大工程加給】？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上年度該類獎金總額為何？

八、市府各單位首長【特別費】之編列標準、支用規定、法源依據為何？

九、市府各單位首長是否尚有其他名目支領之補助、津貼及獎金？請詳細臚列單位、項目、金額及法源依據。

十、市府各單位提供之資料如被證實有不實者，本席將追究其公然說謊之政治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答：一、財務罰鍰獎金支領單位為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支領金額詳附件一、二。（附件略）

二、本府各機關支領工程效率獎金之首長計有國民住宅處、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土地重劃大隊、交通工程管制工程處、

停車管理處及都市發展局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員工工程效率獎金在工程機關工程管理費內提撥，以當年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但當年度工程效率獎金不敷支應，而工程管理費或補償工作費有餘額時，得予調整列支，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其在年度開始管理費無法確定者，得就當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數先提百分之三十發給，年度結束時，再按實做工程金額計算，未達預提金額時，應予追還，超過預提金額者，超過部分一次補發，但不得超過規定級點標準。」及行政院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一一九五〇號函：「本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級點折台率，奉行政院核定為一、〇〇〇元」之規定，工程效率獎金係由工程管理費內提撥，並依實做工程金額，按一定百分比計算，故當工程效率獎金財源不足時，即必須停止發放；工程效率獎金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支領金額詳附件一、二。（附件略）

三消防局支領工作獎金（救災救護績效獎金）之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支領金額詳附件一、二。（附件略）

四稅捐處支領罰金罰鍰獎金（即財務罰鍰獎金）之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支領金額詳附件一、二。（附件略）

五公車處支領營運獎金係依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員工營運獎金支給要點發放，故僅公車處員工得支領該項獎金，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營運獎金係自營業收入中提撥分配，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支領金額詳附件一、二。（附件略）

六依據行政院函頒之省（市）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管理人員獎

勵金支領要點第一點規定，可支領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管理人員獎勵金之機關為省（市）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停車管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支領金額詳附件一、二。（附件略）

七北投垃圾焚化廠依行政院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台(81)人政肆字第一二二二號函規定，在建廠期間得支領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惟俟建廠完成後即停支，另依行政院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台八十二年政肆字第〇二七〇四號函規定，建廠完成後，其人員改支垃圾焚化績效獎金，同時停支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至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支領金額詳附件一、二。（附件略）

八特別費之編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特別費之內涵為：「凡支給首長、副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支出屬之。」，復查其計列標準係按行政院臺(五二)忠五字第一二四一號函規定標準辦理；而本市各機關學校正、副首長等特別費列支標準向參酌中央標準及兼顧省市平衡原則訂定，是以早在民國五十二年間，即有編列特別費之預算。特別費核銷係依行政院臺(八七)忠授字第〇五六四二號函規定：「特別費報支手續，仍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分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特別費半數為限，如兼任兩個機關首長，以領據列報部分，以選擇其中一分職務列報為限」。有關本府各單位首長特別費之編列標準詳附件三。（附件略）

九本府尚有北投、內湖及木柵垃圾焚化廠支領焚化績效獎金，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衛生局所屬

各醫療院支領醫療機構獎勵金，警察局支領工作獎勵金，自來水事業處、台北銀行及動產質借處支領績效獎金，捷運公司支領從業人員獎金，殯葬管理處支領員工殯葬業務獎金，捷運公司支領從業人員獎金，殯葬管理處支領員工殯葬業務獎金（惟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停支，且未編列此項預算），衛生局所屬特殊醫療院所（市立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及性病防治所）支領其他津貼—防治費，至其法源依據、分配辦法及支領金額詳附件一、二。（附件略）

四九一

質詢日期：88年5月5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警察局、社會局、勞工局

質詢題目：現有公娼館負責人均已年邁，為防止有私下轉讓、出租公娼館牌照情事發生，請警察局按月約談負責人。如發現有公娼館牌照私下轉讓或委託他人經營等情況則請依法處理。另請社會局會同勞工局按月訪視公娼，如有必要則進行家庭訪視，以確實解決公娼困難並落實輔導轉業。

說明：一、依據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娼戶……

不准遷移地址、擴大執業場所改變名稱、轉讓、出租、繼承及變更負責人，違者吊銷其許可證。……」。

二、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公娼館業主中年齡最大的是民國前2年出生，90歲，其他平均年齡也都在70到80

歲之間。以這樣的年紀多半根本無力經營娼館，而是將牌照租予他人然後收取租金，而根據以往的行情，每年的租金視該公娼館可容留多少公娼賣淫而定，由數十萬元到數百萬元不等。

三、為了避免老鴉從中獲利，也為了貫徹公娼緩廢兩年為協助公娼之目的，請警察局自八十八年六月起，按月約談公娼館負責人，如發現有公娼館牌照私下轉讓或委託他人經營等情況則請依法處理。

四、另請社會局會同勞工局按月訪視公娼，如有必要則進行家庭訪視，以確實解決公娼困難並落實輔導轉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有關本局按月訪視公娼部分，臚列如下：

1. 今年一月二十五日虹彩專案實施之後，本局即刻成立公娼輔導轉業意願調查工作小組，並指派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派就服員十名訪視二十五個案二十六次，目的在於掌握個案轉業意願，並隨時提供公娼必要之協助。

2. 本局亦為公娼辦理「生涯變動與轉折輔導課程」，課程重點在於培養生涯規劃之意識，與輔導抗爭期間因生活受創所導致之心理創傷之協助轉業，並將再持續開辦。

3. 本局個案訪視部分，將持續進行，以隨時提供必要之轉業或創業諮詢及補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市萬華區華西街「明月亭」公娼戶負責人許高美珠女士，於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起因病住院，即委託蘇秀雲女士經營至八十六年九月六日廢止公娼止，期間長達四年六個月